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2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2月21日—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1日下午15:00至12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河南省济源市承留镇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宗樵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张晓东、史孟奇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1人，代表股份406,016,3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211%。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393,823,23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8.297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8人，代表股份12,193,1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242%。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13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为12,952,1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751%。

公司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转让所持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12,765,2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70%；反对18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3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2,765,2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70%；反对18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3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及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为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93,064,232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关于转让所持石晶光电股权暨授权经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405,802,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2%；反对18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4%；弃权3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2,737,9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62%；反对18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22%；弃权3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1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张晓东、史孟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

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3日